

债券简称：21桂交01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433.SZ
债券代码：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 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上述两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上述两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现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助力广西交通投资及运营管理可持续发展，根据政府有关政策，结合交通行业发展特性和广西实际，由发行人联合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区直国企设立广西高速综合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将交通项目资产划转至该基金进行盘活，有利于培育公募 REITs 资产，优化企业资本结构，为企业可持续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服务“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能力。

2、拟无偿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拟划转标的为：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桂东公司”、“红都公司”、“红河公司”、“正和公司”、“万山公司”、“桂山公司”、“崇

瑞公司”) 共 7 家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拟划转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桂东公司	88.20	211.37	187.73	23.64	88.82
红都公司	100.00	72.95	72.95	-0.00	100.00
红河公司	100.00	65.46	62.54	2.92	95.54
正和公司	100.00	44.86	42.93	1.93	95.70
万山公司	100.00	75.79	69.12	6.67	91.20
桂山公司	51.00	68.26	64.24	4.02	94.11
崇瑞公司	100.00	55.04	49.33	5.71	89.63
合计	-	593.73	548.84	44.89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2.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由于四舍五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3、拟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安、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

购销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在其核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08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购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工程技术

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安、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的划入方为广西高速综合壹号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下属企业。广西高速综合壹号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西高速综合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设企业，注册资本 128,02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未经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开始办理。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

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总资产	7,076.23	6,482.50	-593.73
总负债	4,742.02	4,193.18	-548.84
净资产	2,334.21	2,289.32	-44.89
资产负债率	67.01	64.68	-2.3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虽然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是资产负债率同样有所下降，因此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事项未触及持有人会议召开要求。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期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76.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742.02 亿元，净资产为 2,334.21 亿元。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减少 593.73 亿元，减少的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8.39%；负债总额减少 548.84 亿元，减少的负债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11.57%；净资产减少 44.89 亿元，减少的净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24 个月内累计无偿划转资产减少的净资产占划转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预计对发行人日常

¹ 最近一期是指 2023 年。

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无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国海证券作为“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0

联 系 人：黄莹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范斯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